

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為初始認購人)。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Sharon Pierson向Hearthfire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本公司則向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及發行後，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重組及余先生、施女士、陳女士、Hearthfire、Top Clay、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透過B&C Industries BVI分別收購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所持有的7,500股、1,000股及1,500股逸豐實業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i)將登記於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各自名下的三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向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配發及發行19,949,999股、2,659,999股及3,98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先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重組及余先生、陳女士、Hearthfire、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透過B&C Industries BVI分別收購余先生及陳女士所持有的9,500股及500股舍圖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本公司分別向Hearthfire及Present Moment配發及發行7,220,000股及380,0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先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重組及余先生、Hearthfire、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透過B&C Industries BVI收購余先生所持有的100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本公司向Hearthfire配發及發行3,800,0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先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
- (f)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合共已發行38,000,000股股份且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
- (g)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全體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增加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按彼等於[編纂]前當時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配發及發行(「[編纂]」)，有關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先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所持有的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將保留作未發行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以及有條件採納細則作為其新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藉增加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正式釐定及[編纂]已於本文件指定的各個日期簽署及交付；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本公司獲准進行[編纂]及授出[編纂]且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落實[編纂]及[編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按彼等於[編纂]前當時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配發及發行；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按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變更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及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dd)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或授出證券之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作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之總和。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額為本公司如上文(e)段所述根據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之購回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編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可能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有關詳情已於上文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述。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任何證券購回之所需資金只可從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之所需資金僅可以就此可獲合法准許動用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以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制，則由股本中撥付。購回將予購買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以兩者撥付，或倘獲其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制，則由股本中撥付。

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計劃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iv)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至多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或可認購至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其時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未事先經聯交所批准，公司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於進行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註銷，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倘已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vi)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的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分析，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c) 股本

誠如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計劃在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

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之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余先生、施女士、陳女士、Hearthfire、Top Clay、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分別由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持有的7,500股、1,000股及1,500股逸丰實業香港股份；
- (b) 余先生、陳女士、Hearthfire、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余先生及陳女士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分別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持有的9,500股及500股舍圖香港股份；
- (c) 余先生、Hearthfire、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由余先生持有的100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
- (d) 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承諾；及
- (f)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21、 35	歐盟	016115297	舍圖香港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11、21、 35	美國	5269587	舍圖香港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35	英國	UK00003227748	舍圖香港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35	香港	304128435	逸丰實業香港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35	香港	306177945	逸丰實業香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SATU BROWN	35	中國	23666190	舍圖深圳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nc.cc	逸丰實業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satubrown.com	逸丰實業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以上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份。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註冊或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附註2)	[編纂]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附註3)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 法團股 份數目(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附註2)	[編纂]
Top Cla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附註3)	[編纂]
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附註3)	[編纂]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附註4)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余先生、陳女士及余良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初步薪酬分別約為每年360,000港元、336,000港元及336,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董事袍金分別約為每年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各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亦可就各個完整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釐定。董事於彼等代本集團履行職務的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正式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況、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之法定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除本節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有關董事薪酬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

4.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在股份上市後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之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

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e) 本附錄「D.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第三方工廠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制定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

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回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及在下文第(r)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最後一日，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根據第(c)段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於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的股份之行使價而言，有關[編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為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除須取得本(g)段所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不時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及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儘管如此，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或中期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及可獲行使或被當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無論全部或部分)。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超過10年後授出。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或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理由遭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受僱(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作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和相關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上述更改的基礎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更改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與更改事件發生前的盡量接近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能更高)。倘作出更改會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更改。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關於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如此決定)的嚴重行為失當或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

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

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 (i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而達致者)，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購股權計劃藉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後兩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之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物業而應付之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將會賺取、應計或收取者)，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或所發生(或被視為將會訂立或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之任何稅項負債；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調查、評估、審閱或抗辯有關任何上文(ii)段之索償；彌償保證契據下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之任何法律程序；執行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招致或應計之所有合理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及

惟在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無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上文(i)、(ii)及(iii)段所載列之彌償承擔責任：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賬目」)；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根據生效日期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於生效日期後在

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之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導致承擔該等稅項或負債；或

- (iii) 對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或溢利或所訂立之交易，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或出售資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之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
- (iv)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所頒佈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詮釋或其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有關稅項申索，或於該等追溯生效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之有關稅項申索；或
- (v) 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未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款額，但根據本段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項責任之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該項責任而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之所有條件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否則彌償保證契據將告無效，且再無任何其他效力。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本集團向聯交所[編纂]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之委聘書，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港元，並將就其為[編纂]而產生的正常開支獲得彌償。

5. 開辦費用

本集團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7,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編纂]股東[編纂]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前提是本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之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耀盛資本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Loeb & Loeb LLP	本公司之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集團並無證券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j) 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本文件之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然而，本文件所載之於中國成立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之實體或企業之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倘該等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